

提高养老保险基金自给能力 强化征缴措施 完善支出管理

天津是一个老工业基地，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十分突出，国有企业包袱沉重，职工队伍老化，基本养老保险负担系数较高，从1995年开始养老保险基金连续7年入不敷出，靠财政补助平衡基金收支。面对诸多困难，近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努力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经过艰苦努力，解决了一些重大的、突出的养老保险问题。采取“三三制”办法，保证了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在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同时，补发了12万人历年欠发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3.1亿元；全面实施养老保险全额征缴和社会化发放，财政补助资金11.2亿元，实现全额征缴率和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的目标，使全市85万企业退休人员可以按时足额领到统筹项目内养老金。这些问题的解决为改革、发展、社会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全力以赴，强化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

(一) 有的放矢开展扩面工作。为解决扩面潜力不足的问题，市财政局主动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企业纳税登记数据库，使经办机构能够有针对性地开展养老保险扩面工作。经办机构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保险扩面排查工作。依据企业税务登记，按企业坐落地点，划分排查责任归属，由各区县组织力量进行逐户排查。通过排查查出应参保未参保800户，人数10.9万人，增加缴费基数1.9亿元。

(二) 认真开展缴费基数核查工作。2002年，天津市采取普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缴费基数核查工作。普查工作由社保经办机构组织完成，分为三步进行：一是初审。对全市12225户参保企业报送的工资表、工资收入台账、联审合格表、企业财务提取养老保险费表进行全面审查，进行初步核定。二是复审。对初审中各项报表与缴费名册有出入的企业，采取当面查询或调账审核，复审率达到40%。三是入户稽核。对复审有问题的进行入户稽核，彻底审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重点检查由财政拨款专项经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检查的对象包括：缴费大户、征缴难户、有违规记录的重点户。全年安排检查了500户企业，目前已经查处部分企业少报年缴费基数7000多万元，年应补交金额2100万元，已经收缴入库资金900万元。

(三) 适时调整缴费政策。为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自我平衡能力，适时调整了三项缴费政策。一是从2002年1月1日起，提高了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率，由按个人缴费工资的6%提高到7%，当年增加基金收入1.8亿元。二是调整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由以最低工资为缴费下限调整为以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下限，缴费下限绝对额由月人均412元提高到600元，当年可增加基金收入1.6亿元。三是开辟个人缴费窗口，年增加个人缴费人数一万多人，增加基金收入2000万元。

(四) 加大追欠工作力度。一是严格执行加收滞纳金制度。对超过责令缴纳养老保险费期限的企业，按征缴条例规定，从欠缴之日起加收滞纳金。二是履行诉讼程序。对个别有能力但拒不缴费的企业，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如某企业拒不缴纳养老保险费，欠费达400万元，经调查其经营情况，确认该企业有还欠能力，经办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对其强制征缴，后经人民法院调解，该企业与经办机构签订了还款协议书。三是积极研究对欠费企业进行资产抵押保全办法，尽量清理回收企业欠费，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加大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过去,由于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做得不到位,许多职工认为只要缴费达到15年,退休后就能领取养老金。加之企业改革减员增效,下岗再就业人员和自谋职业者个人缴费负担较重,使许多缴足15年养老保险费的职工中断缴费,使参保缴费人数大幅度减少。2002年3月份,缴费人数由年初的175.3万人减少到161万人。为遏制缴费人数急剧减少的局面,维护职工利益,市财政拨专款200万元,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开展专题宣传,并采取印发手册、宣传材料、办培训班等方式,大力宣传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的权利与义务,缴费多少与养老待遇的关系,养老金的计发办法等。老百姓了解多缴费多受益后,自觉自愿延长缴费年限,监督企业及时足额缴费,使缴费人数减少的局面得到控制,到2002年8月份缴费人数回升到168万人。2002年,全市缴费基数比上年增长4.1%,月人均缴费基数达到982元,首次与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接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10亿元,增长15.73%。

二、扎扎实实,深化基金支出管理

我们在努力抓好基金收入的同时,改变以往养老保险财务管理工作“重征缴、轻支出”的局面,深化支出管理,向节支要效益。节支工作的重点是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问题。

(一) 开展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检查工作。对家居本市的企业退休人员采取抽查的方式。抽查的重点是年满75岁以上的老人,抽查人数达28万人,占全市退休人员的35%。抽查以问卷征求对社会化发放工作的意见方式进行,直接与退休人员见面,既达到了检查生存状况的目的,又避免了退休人员对这项工作的不配合和反感情绪。对家居外省市的企业退休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天津市家居外省市的企业退休人员约5万人,向这些人寄发《居住证明》及征求对社

会化发放工作的意见,并限期回复。对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要求其每半年提供一次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书。对有疑点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退休人员,对其暂停支付养老金,经确认仍具有领取资格的,再恢复支付,对确实丧失领取资格的,做终止支付处理。2002年进行的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检查中,终止支付养老金431人,暂停支付养老金1720人,避免基本养老金损失300万元以上,有效地防止了养老金的流失。

(二) 启动退休人员指纹认证系统。为深化支出管理,提高管理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水平,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积极支持经办机构建立指纹识别系统,并与社保经办机构一起,对指纹公司、操作系统、工作步骤、试运行人群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严密的研究和论证。在试运行阶段,分别采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异地支付退休费指纹系统项目》研发单位和部级示范单位两个公司的技术同步进行,在充分比较各项技术指标之后再行确定。同时,选择了建筑、印刷、冶金、纺织、商业、化工、金融等指纹磨损较大的行业退休人员作为试运行人群。要求系统的活体建档拒识率 $\leq 1\%$,卡片建档拒识率 $\leq 5\%$,卡片比对误识率 $\leq 1/10000$ 。目前,我们已经开始对家

居外省市退休人员试行指纹认证系统。

(三) 建立参保退休人员死亡信息反馈系统。社保经办机构对家居本市的退休人员死亡情况无法及时掌握动态详情,影响了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市财政牵头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民政部门,共同研究建立了参保退休人员死亡信息反馈系统。针对过去民政部门没有对死亡人生前是否是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统计的问题,市财政部门与社保经办机构、民政局殡葬部门以及基层殡葬业务单位一起充分协商,重新设计了遗体火化业务表格,增加了身份证号码、死亡时间、死亡人生前工作单位、单位所在区县等项目,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做到死亡的退休人员火化后的下一月,社保经办机构就可以停止支付其养老金。这项工作不但可以有效防止虚报、冒领基本养老金行为,还可以对全市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低保、事业单位工资统发、优抚对象等支付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充分利用信息和实现资源共享。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市殡葬部门向经办机构提供信息9135人,经办机构做停止支付处理的2291人,防止冒领养老金146万元。

(天津市财政局社保处供稿)



天津市财政局、地税局向困难职工救助中心捐款。